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曾少强、朱文丰现场出席，公司董事曾少贵、袁建成、王菊芳、曹叠云、李瑶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监事曾少彬、朱毅华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全球战略布局的展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防范汇率风险，强化相关业务内部风险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暂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制定《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